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上海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擁有30%、45%及25%。預期上海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發展汽車消費行業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合營公司。下文載列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上海申華；及

 (iii) 陸家嘴國際

上海申華為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而陸家嘴國際為在中國青島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申華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而陸家嘴國際主要從事信託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申華、陸家嘴國際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上海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年期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十年，其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擁有30%、45%及25%。

憑藉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政策和管理優勢，預期合營協議將有利訂約各方充分運用上海申華於中國汽車消費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網絡、陸家嘴國際於信託和金融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所提供的財務建議，以及本公司在資源和資金方面的優勢，為汽車消費行業融資租賃業務引入更多融資選擇，並且為合營協議的訂約各方帶來滿意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預期上海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購買境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註冊資本

預期上海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別將由上海申華、本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訂約各方將分兩次等額支付註冊資本。首期款額將於工商局頒發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支付。第二期款額將於首期款額後三個月內支付。於上海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上海合營公司的資本出資額。

上海合營公司的預期註冊資本乃合營協議的訂約各方參照上海合營公司的預期資金需要，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海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上海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一名及一名將分別由上海申華、本公司及陸家嘴國際提名，以及一名獨立董事將由上海申華及本公司共同提名。

上海合營公司的溢利分配

於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後，上海申華、本公司及陸家嘴國際將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獲分配上海合營公司的溢利。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的短線投資及非上市公司的中線及長線投資業務。

考慮到在上海自由貿易區資金充裕、集資成本低，加上審批程序便捷及新創政策的優勢，以及憑藉上海申華於中國汽車消費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網絡、陸家嘴國際於信託和金融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所提供的財務建議，以及本公司在資源和資金方面的優勢，董事會相信成立上海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此外，訂立合營協議將締造和鞏固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這些關係將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合營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7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申華及陸家嘴國際就成立上海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的協議
「陸家嘴國際」	指	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海合營公司」	指	申華金發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尚待相關部門核准
「上海申華」	指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